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166號

原告 楊秀龍

訴訟代理人 李德豪律師

複代理人 朱昱恆律師

鄧智徽律師

被告 柯家淦

訴訟代理人 柯妤蓁

柯佩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503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00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上午9時30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巷00號前，以「垃圾里長」（臺灣閩南語）言詞侮辱原告，足生損害於原告人格、名譽及社會評價，致原告受有精神上痛苦。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本件事發時，原告持撿拾垃圾工具作勢毆打被告，被告始脫口出言「垃圾里長你要幹嘛？」惟此係因原告107年當選臺北市大同區至聖里里長後，在里內巡視時如發

01 現垃圾即馬上撿取，贏得里民稱其為垃圾里長，原告乃引以
02 為傲。故被告稱原告為垃圾里長，未使原告人格、名譽、社
03 會評價受損，且原告請求200,000元慰撫金亦係過高等語，
04 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
05 判決，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9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
10 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11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
12 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本院於113年度易字第191號妨害名譽
13 案件（下稱本件刑案）勘驗錄影檔案，制有勘驗筆錄在卷
14 可稽，復經被告於本件刑案自白在卷（見本件刑案電子卷
15 證），自堪信為真實。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其未就至聖
16 里里民均稱原告為垃圾里長、原告引以為傲乙節舉證以實
17 其說，且本件事發時兩造因遴聘鄰長事宜、偽造文書等糾
18 紛互有爭執，被告乃對原告出言「垃圾里長」（臺灣閩南
19 語），主觀上顯係出於貶低原告意思，客觀上亦無從解除
20 為恭維原告餘地，自屬侵害原告人格權之不法行為。本件
21 刑案判決亦同此認（見本件刑案判決書）。是被告此部分
22 答辯，實無足採。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
23 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
24 據。

25 （二）按關於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即慰撫金之核給，實務上咸認應
26 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生影響、請求人精神上痛苦程度、
27 雙方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一切情形核定。本院審酌：
28 被告辱罵原告使用言語內容、辱罵原告動機、手段及所生
29 影響；原告53年生，專科畢業，擔任里長，名下有房屋、
30 土地、車輛；被告37年生，高職畢業，退休人士，名下有
31 房屋、土地、車輛等情況後，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

01 上損害以10,000元為適當，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
02 屬過高，應予駁回。

03 (三) 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04 為無確定期限且無從另為約定利率之債務，本件起訴狀繕
05 本已於113年4月10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見
06 附民卷第5頁），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收受起訴狀繕本
07 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08 計算之遲延利息，合於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
09 前段、第203條規定，亦應准許。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
11 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000元，及自113年4月11日起至清
12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3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15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6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17 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
18 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19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又本件係刑事
20 庭裁定移送前來之刑事附帶民事事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21 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
22 發生其他訴訟費用，爰不另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4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27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28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30 書記官 王若羽